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14日至2025年04月13日止。

第 8140224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15日

商 标

纤医萃

申请 人 陈永江

地 址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县林头镇林头村委会长坡村16组

代理机构 湖北千标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肥皂；洗洁精；皮革膏；研磨剂；香精油；化妆品；牙膏；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（香料）；动物用化妆品；空气芳香剂